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茵地乐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茵地乐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

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茵地乐的实际情况，预测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1日